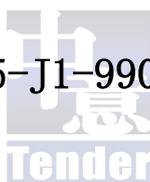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脉动真空灭菌器（重）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018-GXZY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附件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脉动真空灭菌器（重）（WZZC2025-J1-990018-GXZY）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脉动真空灭菌器（重）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6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018-GXZY

项目名称：脉动真空灭菌器（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脉动真空灭菌器

数量：2

预算金额（元）：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脉动真空灭菌器2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最高限价（如有）：72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当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生产企业须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评标厅（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4-203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项目联系人：焦世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脉动真空灭菌器（重）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018-GXZY 采购需求：采购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720000 元； 最高限价：/
2	1.2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联系人及电话：叶先生，0774-2030686
3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0774-2828000
4	1.4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生产企业须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11.1	竞标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	12.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注：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竞标有效期延长 15 日。]
8	13.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9	14.1	1、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 3、递交方式：供应商从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 4、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①以转账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专用账户。②以其他非转账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5、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事由“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字样，经查实谈判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竞标无效 [注：如需开具收据的，请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自行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谈判保证金收据。]</p> <p>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邮寄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收件人：焦先生 电话：13307748880。邮寄建议用顺丰，不接受到付邮件。</p>
10	15	<p>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p>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9:00（北京时间）；</p> <p>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11	19.5	<p>1、谈判时间：2025年1月26日9:00（北京时间）后；</p> <p>2、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谈判</p> <p>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谈判。</p>
12	26	<p>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p> <p>1、履约保证金的递交：由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如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为保函时，成交供应商须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或按保证金金额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至保证金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第七章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人，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13	27	<p>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p> <p>注：采购合同必须与本谈判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p>
14	28	<p>相关费用：</p> <p>1、成交人须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零捌拾元整(¥14,080.00)。</p> <p>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15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并由代理机构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16	31	本项目适用落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⑤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⑦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7	1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进行查询，作为谈判小组在响应文件初审阶段的评审依据。从2021年起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供应商，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竞标将被否决。
18	13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政采云CA电子公章。
19	15.2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p> <p>(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响应无效。</p>
20	4.7	<p>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设备供货后安装部分。</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固定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 D 级或以上许可资质。</p> <p>分包前要求：供应商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合同并进行安装。</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3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称为“谈判供应商”或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6.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7 “公章”系指供应商使用本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政采云 CA 电子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签章”系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名字制作的签名政采云 CA 电子印章。

1.6.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eg.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要求。

2.2 从 2021 年起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期限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2.5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竞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特别说明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情形，按相关规定报送监督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4.7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



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日期2工作日前要求澄清。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截标时间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两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澄清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竞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报价、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扫描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均要加盖供应商政采云 CA 电子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一、★报价文件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证件有效并与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2、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时则必须提供）

3、谈判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4、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5、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或者无欠税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免税说明或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若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

6、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提供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如无缴费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文件）；

7、供应商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格式要求填写）

9、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竞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竞标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0、竞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竞标产品属于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要提供，若竞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条款响应表

2、★技术要求响应表

3、★货物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4、★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5、如出现分包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分包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分包内容、分包供应商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资质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11、竞标报价

11.1 竞标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2 竞标货币：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3 竞标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产品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经最终谈判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1.5 供应商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1.6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标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竞标的有效期

12.1 竞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



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响应文件份数、签名及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3.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政采云 CA 电子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供应商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其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供应商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2.1 落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落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递交“谈判保证金声明”原件申请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件，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2.2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或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

14.2.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谈判保证金暂不退还。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截标后或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整体分包给他人的。

15、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解密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5.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本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后将向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内。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7、组建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评审

18.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等。谈判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18.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3 响应文件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8.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8.4.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2 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询标函，否则视为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明细表》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9.5 谈判

19.5.1 谈判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5.3 谈判小组向供应商发起谈判（最多三轮），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5.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规定情形除外。

19.6 最后报价

19.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规定情形除外。

19.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4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公章后提交。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主自动退出谈判，按本须知 20.1（10）条款处理。

1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9.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谈判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19.10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 CA 电子印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付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8) 通过对“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9) 供应商未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分项预算金额、分项单价预算金额的；
- (10)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1)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没有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4) 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20.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废标

21.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退还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 成交公告

24、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如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为保函时，成交供应商须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或按保证金金额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至保证金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第七章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对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要求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5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九 其他事项

Tender

28、相关费用

28.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29、解释权

2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知识产权

30.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本项目要求中的品牌型号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要求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产品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供应商必须根据所竞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以范围值（如大于、小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之类等）表述的技术要求（参数），供应商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作出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或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仅简单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参数），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带“★”技术参数与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7、非带“★”技术参数里的要求，允许供应商竞标的产品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负偏离3项及以上则竞标无效。

8、《采购标的及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无效。

9、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公章。

10、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注的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公章。

11、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工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采购标的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约：±0.1%）	数量/ 单位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p>1. 设备主要参数</p> <p>1.1 主体</p> <p>★1.1.1 容积：≥1150L</p> <p>1.1.2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提高内腔强度和稳定性</p> <p>1.1.3 材质：内壳 304 不锈钢，夹层 304 不锈钢</p> <p>1.1.4 压力：≥-0.1/0.3Mpa</p> <p>1.1.5 温度：≥140℃</p> <p>1.1.6 使用寿命：≥10 年。</p> <p>★1.1.7 加热方式：外接蒸汽。</p> <p>1.2 密封门</p> <p>1.2.1 门数量：双门</p> <p>1.2.2 材质：门板材质同内壳一致</p> <p>1.2.3 结构：与主体啮合齿数≥8 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2 个</p> <p>1.2.4 开门方式：机动门。</p> <p>1.2.5 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p> <p>1.2.6 双门互锁：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p> <p>1.3 管路系统</p> <p>1.3.1 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p> <p>1.3.2 阀：优质气动阀和电磁阀，气动阀保证使用年限内无故障运行</p> <p>1.3.3 蒸汽源：外接蒸汽</p> <p>1.3.4 水回收装置：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p> <p>1.4 控制系统</p> <p>1.4.1 屏：≥7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1.4.2 记录方式：</p> <p>1.4.2.1 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可随时查看；</p> <p>1.4.2.2 热敏打印机记录：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p> <p>1.4.3 记录内容：报警信息：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p> <p>1.4.4 权限管理</p> <p>1.4.4.1 操作人员：设备正常使用操作账户信息包括权限等级，用户名，密码等；</p> <p>1.4.4.2 技术人员：增加可修改与常用的系统设置内容</p> <p>1.4.4.3 服务人员：增加更复杂和高级的系统设置和程序设置；</p>	2 台

	<p>1.4.4.4 终身免费升级程序</p> <p>1.4.5 安全保护</p> <p>1.4.5.1 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p> <p>1.4.5.2 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p> <p>1.5 程序系统</p> <p>1.5.1 程序种类\geq22套。</p> <p>1.5.2 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leq55分钟。</p> <p>1.5.3 脉动次数：标脉动次数根据用户需求自由可设</p> <p>1.5.4 灭菌温度：标准循环：121℃和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8℃可设。</p> <p>1.5.5 灭菌时间：标准循环：121℃，20分钟；134℃，5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设。</p> <p>1.5.6 干燥时间：干燥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设。</p> <p>1.5.7 追溯系统：灭菌器可与追溯系统进行实时对接（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对接系统产生的费用）</p> <p>1.6 灭菌器外形尺寸：\leq深1900\times宽2000\times高2100 mm</p> <p>1.7 配置清单</p> <p>1.7.1 主机 1台</p> <p>1.7.2 说明书 1份</p> <p>1.7.3 合格证 1份</p> <p>1.7.4 消毒车 1辆，材质：SUS304 不锈钢</p> <p>1.7.5 搬运车 2辆，材质：SUS304 不锈钢</p> <p>1.7.6 压缩气管 1根，材质为橡胶</p> <p>1.7.7 快插接头 1个</p> <p>1.7.8 棘轮扳手 1个，可顺时针和逆时针切换，实现手动开关门</p> <p>1.7.9 装载篮筐 2个，可接受订制</p> <p>1.7.10 压缩机 2台，约60L</p>	
--	--	--

二、★商务要求：

- 1、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 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 3、合同签订期：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4、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5、交货地点：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售后服务要求：

6.1（1）按厂家承诺进行；（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本项目采购设备属于特种设备，须派出有相应安装资格的单位和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3）免费培训，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一对一”技术指导，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提供厂家免费培训名额；（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6）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7）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6.2、提供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应每年不少于 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为免费服务），48 小时内必须维修完成设备正常使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并承担一切费用。如 48 小时内未能修复完成，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

7、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或使用许可审批）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或使用许可审批），未通过相关检定（或使用许可审批）的，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8、验收方式：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否则不给予验收。

9、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经采购人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和付款申请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对发票无误后按照如下期限支付合同款

至成交供应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因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致使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首期款：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款项。

二期款：所有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款项。

三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3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款项。

四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月内，采购人在扣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约行为而产生对采购人的债务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0、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年)
1									
2									
3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国家对运输方式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或使用许可审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或使用许可审批），未通过相关检定（或使用许可审批）的，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9、按国家相关要求需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或许可证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一、《供货一览表》”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为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计划：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和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按照如下期限支付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首期款：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项。

二期款：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项。

三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1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项。

四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月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约行为而产生对甲方的债务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一个月内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30日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3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5%。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谈判（评标）小组构成：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三）评审方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定方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评审价格 = 最后报价。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最后报价基础上，若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要求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原件。

2、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最后价格一次性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供应商评审价格 = 最后报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价格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依次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不属于节能清单的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由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5、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政采云 CA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竞标函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①	品牌 或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如有)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1、交付时间： 2、交货地点： 3、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 3、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 CA 电子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 CA 电子公章的，竞标无效。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时）：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款			
2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3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保证金有效期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竞标有效期延长 15 日。			
5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交付时间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交货地点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付款条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商务要求的条款	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说明：应对照表上内容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逐条说明已对商务条款作出了实际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说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在我_____（供应商）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私章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职务：

性别：

年龄：

经济性质：

经营方式：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你方将该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不成交，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说明：如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不用填此声明，只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里填“无”。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里填“无”。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时）：

序号	采购内容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响应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竞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以范围值（如大于、小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之类等）表述的技术要求（参数），供应商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作出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或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仅简单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参数），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5						
...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货物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质保期、保修时间、保修承诺、培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 计 审 核：	财 务 负 责 人 审 核：	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字：	出 纳 办 理 转 账 日 期：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时）、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